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京天股字（2020）第 517-6 号

**致：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855号，以下简称“《首轮审核问询函》”）、《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056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和《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的要求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更新为 2018 年至 2020 年，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0）第 517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0）第 517-1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 517-2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20）第 517-3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20）第 517-4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京天股字（2020）第 517-5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所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1]A1333 号《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三年一期》（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以及就问询函回复部分，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结论。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

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目 录

目 录.....	4
正 文.....	5
第一部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	5
一、《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关联交易.....	5
二、《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营业收入.....	7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	1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七、发行人的业务.....	11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十八、结论意见.....	28

## 正 文

### 第一部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 一、《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包括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峰达五金加工厂（峰达五金，原公司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开办的个体工商户）、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峰之达，原公司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家港市泰德科技有限公司（泰德科技，总经理王奕曾持股 40%，并担任其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注销）、苏州华昌连接器有限公司（苏州华昌，实际控制人配偶、原公司董事何永红曾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峰达五金存在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与峰之达存在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租赁等。

请发行人说明：（1）逐项说明与峰达五金、峰之达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关联交易的必要性，2019 年公司与峰之达的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大的原因，峰达五金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的内容、金额；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交易对价是否已实际支付，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未来的持续性；（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德科技与苏州华昌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上述两家企业注销的具体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说明对前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取得依据，并对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说明发行人与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对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相关采购财务数据、抽查发行人、华捷电子与峰达五金、峰之达关联交易的订单、送货单、入库单、支付凭证、发票等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本所律师就本题所涉更新事

项核查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峰达五金、峰之达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峰达五金、峰之达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峰达五金	接受加工服务、 购买材料	176,419.08	324,743.89	237,576.00	234,255.79
峰之达	接受加工服务和 购买材料	3,020,846.63	3,306,437.11	1,061,917.46	166,163.60
峰达五金	提供电力	/	/	/	5,181.32
峰之达	销售材料	25,067.17	/	/	/
峰之达	提供电力	/	12,202.58	12,140.25	/
峰之达	出租厂房	/	3,362.33	3,668.00	1,834.00

在 2021 年 1-6 月，新增发行人向峰之达销售材料的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笔关联交易的发生原因为峰之达有一批线束临原材料紧缺，因此发行人临时出售给峰之达，金额较小。

（二）2019 年公司与峰之达的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因向峰之达采购线束而发生购买材料的关联交易，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66,163.60 元、1,061,917.46 元、3,306,437.11 元和 2,989,923.92 元，采购数量分别为 1,809,192 件、9,436,684 件、26,333,070 件和 17,152,087 件。峰之达系于 2018 年 4 月成立，根据发行人的相关采购数据，发行人自 2018 年 7 月起与峰之达采购线束，因此，在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峰之达的采购数量和金额都相对较少；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线束采购总量为 87,520,885 件、164,489,064 件和 96,700,320 件，采购总金额为 19,630,187.92 元、39,891,852.21 元和 29,207,624.39 元，因此，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线束采购数量和金额均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在前述期间向峰之达采购线束情况与发行人整体线束采

购趋势相吻合。

(三) 峰达五金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的内容、金额以及定价公允性, 相关交易对价是否已实际支付

经核查, 峰达五金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的生产工序为开关簧片热处理和冲压件加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86,926.00 元、211,970.05 元、292,976.77 元和 145,562.60 元, 交易金额很小。经抽查付款凭证, 发行人与峰达五金之间相关交易对价已实际支付。

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确认,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定价合理, 关联交易公平、公正,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 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除上述外, 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述。

## 二、《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营业收入

**15.1 招股说明书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492.15 万元、58,372.01 万元、58,189.79 万元和 14,190.88 万元,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电动工具领域, 同时部分开关、连接件等产品运用于家用电器及消费电子领域, 该部分产品的销售将从下游市场规模的增长中受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动工具零部件, 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 70%以上, 且占比逐年提升, 消费电子零部件的收入逐期下降; 其他业务收入逐期上涨, 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2017 年公司实现 5,242.42 万元的经销收入, 报告期内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均为直销。发行人境外销售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9.55%、57.76%、53.74%**



和 69.46%，整体保持平稳，销售区域主要面向保税区和出口加工区，并覆盖港澳台、东南亚、南亚、欧洲、北美、拉美等地。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进出口活动符合相关规定

1、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取得海关及税务的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期间，发行人正常申报，暂未发现欠缴税款，暂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记录，目前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正在接受该局调查或者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期间，暂未发现华捷电子因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之行为而被实施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港海关出具的《核查报告》，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未发现华捷电子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事情。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金朗嘉品正常申报，暂未发现欠缴税款，暂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记录，目前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正在

接受该局调查或者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未发现金朗嘉品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2021 年 9 月 22 日，金朗嘉品因部分货物申报错误，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关处以罚款 1.6822 万元。主管部门对金朗嘉品的罚款金额较小，且金额处于同类违规事项处罚金额的较低水平，金朗嘉品已足额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金朗嘉品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经营符合当地规定

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香港嘉品和墨西哥华杰已开展经营，香港嘉品主要从事出口贸易业务，墨西哥华杰主要从事开关生产、销售业务。

除上述外，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

##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决议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五、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

均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间接股东苏州珠锦的有限合伙人沈雷在发行人处职务由品质总监变更为采购总监。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颖策商务，实际控制人仍为陆亚洲，且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香港嘉品和墨西哥华杰已开展经营，香港嘉品主要从事出口贸易业务，墨西哥华杰主要从事开生产、销售业务。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已经就其经营目前业务取得所需的政府授权，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在地法律的各项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

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市天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陶云娟配偶陆卫国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2.	吴中区胥口伟丰办公用品经营部	发行人监事陶云娟配偶陆卫国为企业经营者，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注销
3.	苏州元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陶云娟配偶陆卫国持有该公司 65%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月至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行人子公司除外）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	------	-----------

峰达五金	接受加工服务和购买材料	176,419.08
峰之达	接受加工服务和购买材料	3,020,846.63
合计	/	3,197,265.71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峰之达	销售材料	25,067.17
格力博	销售商品	268,746.50
合计	/	293,813.67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6.47

3、关联方应收应付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峰之达	28,325.92
应收账款	格力博	28,757.6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	-----	------------

应付账款	峰达五金	95,570.67
应付账款	峰之达	2,392,791.45

(三)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1.	发行人	2020224788760	高稳定性滑动开关	实用新型	2020.10.30	10 年
2.	发行人	2020230417109	双向可锁的电动工具开关	实用新型	2020.12.16	10 年
3.	发行人	2020230416977	隔离型电池夹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12.16	10 年
4.	发行人	202023036598X	安装稳定性高的 DP 连接器母接头	实用新型	2020.12.16	10 年
5.	发行人	202022459269X	具有多彩显示效果的高清背光指示开关	实用新型	2020.10.30	10 年
6.	发行人	2020224792319	可有效定位母端子的电池夹端子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0.30	10 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7.	华捷电子	2020224594040	具有双接地端子的 PCB 板用 4PIN 插座	实用新型	2020.10.30	10 年
8.	华捷电子	2020230404005	锂电保护板与电池组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2.16	10 年
9.	华捷电子	2020230381569	可降低工作温度的马达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0.12.16	10 年
10.	华捷电子	2020230321568	吹风机用马达	实用新型	2020.12.16	10 年
11.	华捷电子	2020230378034	控制电源高压侧与负载开闭关系的电路	实用新型	2020.12.16	10 年
12.	华捷电子	2020230403996	多功能低压电池包输出模式转换器	实用新型	2020.12.16	10 年
13.	华捷电子	2020230406424	支架式直流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2020.12.16	10 年

## (二) 发行人的租赁情况

### 1、境内租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境内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1.	发行人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胥口镇东起苏州家宝电器有限公司，西至香山运河大桥，沿香山运河的鱼池的土地	2020.1.1-2021.12.31	7.7 亩
2.	发行人	陈建波	苏州吴中区花样年别样城 709 栋 1602 室	2021.9.5-2022.9.4	86.92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3.	发行人	徐秀芳	苏州市度假区孙武花园 8 幢 1104 室	2021.5.28-2022.5.27	136
4.	发行人	周向兰	苏州市吴中区水桥花园 5 幢 202 室	2020.11.23-2021.11.22	101
5.	发行人	徐妙清	苏州市吴中区水桥花园 11 幢 1303 室	2020.11.23-2021.11.22	136
6.	发行人	许志红	苏州市度假区水桥花园 15 幢 2 单元 1504 室	2021.3.19-2022.3.18	136
7.	发行人	吕炳珍	苏州市度假区水桥花园 21 幢 1 单元 804 室	2021.4.1-2022.3.31	136
8.	发行人	张福明	苏州市度假区水桥花园 21 幢 1 单元 1003 室	2021.3.19-2022.3.18	136
9.	发行人	张福明	苏州市度假区水桥花园 23 幢 2 单元 306 室	2021.3.19-2022.3.18	136
10.	发行人	沈雨青	苏州市吴中区水桥花园 29 幢 901 室	2021.1.6-2022.1.5	136
11.	发行人	吕炳珍	苏州市度假区水桥花园 32 幢 1 单元 1003 室	2021.3.19-2022.3.18	136
12.	发行人	梅兰日兰电气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新峰路 456 号厂房 4 栋二楼	2021.8.15-2023.8.14	1,748
13.	华捷电子	吕凤兴	张家港市杨舍镇南湖苑 30 幢 303 室	2021.4.25-2022.4.24	99.89
14.	华捷电子	陈建明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花苑 73 幢 504 室	2021.4.25-2022.4.24	146.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15.	华捷电子	缪建新	张家港市杨舍镇南湖苑 17 栋 306 室	2021.5.7-2022.5.6	135.92
16.	华捷电子	叶巧林	张家港市杨舍镇芦庄花苑 7 幢 407 室	2021.5.19-2022.5.18	142.9
17.	华捷电子	张建洪	张家港市杨舍镇南湖苑 23 幢 302 室	2021.7.3-2022.7.2	107.83
18.	华捷电子	陈贵全	张家港市杨舍镇华苑新村 19 幢 205 室	2021.4.20-2022.4.19	144.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境内房产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并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上述序号 3 至序号 11 项租赁房产因系拆迁安置房，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租赁房产系用于员工宿舍，非生产经营用房，且租赁面积较小，寻找替代性租赁房产或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2、境外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租赁变化情况如下：

### (1) 墨西哥华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墨西哥华杰向 MIGUEL ANGEL MORALES

MONSIVAIS 承租位于 TORRE TUXPAN Department 302 PISO 3 Colonia CRYSTAL LAGOONS, APODACA, EN APODACA, NUEVO LEON CP.66604 面积为 105.15 平方米房产的租赁合同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届满。

## (2) 越南华捷

根据越南大安发联名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平阳分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越南华捷向 Hsieh Min Chieh 承租位于越南平阳省宾吉县泰和坊生态护路 1C108 号面积为 140 平方米房产的租赁合同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届满，受越南疫情影响，越南华捷目前仍使用该房产，并已支付一个月续租房租，截至目前，双方正在就签署续租协议进行协商过程中。

##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主要客户系与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并根据实际订单需求向公司进行采购，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安排生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与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期间
1.	江苏东成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开关等	2021年9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	江苏东成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	开关等	2021年9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3.	江苏东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开关等	2021年9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4.	江苏东成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华捷电子	线路板、充电器等	2021年9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5.	江苏东成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华捷电子	线路板、充电器等	2021年9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期间
6.	江苏东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华捷电子	线路板、充电器等	2021年9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除前述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未发生变化。

##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大部分情况下根据实际订单需求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与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客户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期间
1.	宁波守正磁电有限公司	华捷电子	磁性零件	2019年12月28日签署，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若有业务往来则自动续延，期限为不定期

除前述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未发生变化。

## 3、重大融资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承兑总额（元）	起止日期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1 （承兑协议） 00138 号	17,500,057.19	2021.5.18- 2021.11.21
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 DHP202100114	16,304,613.05	2021.5.21- 2021.11.14
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 DHP202100181	10,418,400.74	2021.9.14- 2022.3.14
4.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CD890820218001 12	11,903,911.63	2021.6.22- 2021.12.22
5.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CD890820218001 31	11,232,129.65	2021.7.23- 2022.1.22
6.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CD890820218001	13,042,479.61	2021.8.20-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承兑总额(元)	起止日期
		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2		2022.2.19
7.	华捷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 DHP202100135	16,436,704.81	2021.6.17- 2021.12.11
8.	华捷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 DHP202100161	14,355,560.72	2021.7.28- 2022.1.21
9.	华捷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 DHP202100184	11,602,550.05	2021.9.18- 2022.3.18
10.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1 (承兑协议) 00216号	10,593,457.75	2021.8.20- 2022.2.20
11.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1 (承兑协议) 00222号	9,189,819.53	2021.8.30- 2022.2.28
12.	金朗嘉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1 (承兑协议) 00152号	6,337,554.38	2021.5.31- 2021.11.30
13.	金朗嘉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1 (承兑协议) 00173号	11,714,249.71	2021.6.28- 2021.12.28

除上述承兑协议外，金朗嘉品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2021年6月28日签署《银行承兑总协议》，金朗嘉品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其分支机构申请办理开立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或其分支机构承兑的纸质银行承兑汇票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1.	BW INDUSTRIAL DEVELOPMENT JOINT STOCK COMPAN	厂房押金	787,360.05
2.	社保基金（个人部分）	代收代付	723,075.21
3.	吴中区胥口云艺门窗安装维修服务部	代垫款项	290,496.90
4.	AVANTE AEROPUERTO S.A.DE C.V	厂房押金	239,718.74
5.	曹义忠	员工暂支款	231,235.46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 1,216,711.25 元，主要发生原因为押金及保证金、暂扣工资款、代收代付款和应付员工报销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况。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未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谷峰新任百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注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2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5%	5%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2%

注1：报告期内各主体增值税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税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13%	13%	13%、16%	16%、17%
华捷电子	13%	13%	13%、16%	16%、17%
金朗嘉品	13%	13%	/	/
海南潜鲸	13%	13%	/	/
BVI华捷	/	/	/	/
美国华捷	/	/	/	/
越南华捷	10%	10%	10%	/
墨西哥华杰	16%	16%	/	/
香港嘉品	/	/	/	/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发行人和华捷电子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所适用的税率，由原17%



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三部门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和华捷电子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所适用的税率，由原 16%调整为 13%。

注 2：报告期内各主体企业所得税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华捷电子	15%	15%	15%	15%
金朗嘉品	25%	25%	/	/
海南潜鲸	25%	25%	/	/
BVI 华捷	0%	0%	0%	0%
美国华捷	联邦税率 21%， 州税率 8.25%	联邦税率 21%， 州税率 8.25%	联邦税率 21%， 州税率 8.25%	联邦税率 21%， 州税率 8.25%
越南华捷	0%	0%	/	/
墨西哥华杰	30%	30%	/	/
香港嘉品	16.50%	16.50%	/	/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华捷电子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工作正在进行中，华捷电子 2021 年 1 月至 6 月暂按 15%的税率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越南大安发联名法律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对于设立在越南相应工业区的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 20%，企业可免税两年，之后四年减少应纳税额的 50% 征收所得税。越南华捷于 2019 年 10 月在越南平阳省宾吉县泰和坊美福 3 工业区成立，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越南华捷成立当年不足 3 个月税期，可并入 2020 年合并计算企业所得税，并可自 2020 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四

减半的税收优惠。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主体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苏州吴中区科技发展计划(技术标准资助)项目经费补贴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20年苏州市第三十一批科技发展计划(技术标准资助)项目经费的通知》(吴财企[2020]63号)	21,600.00
2.	苏州吴中区2020年第二批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区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吴财企[2020]73号)	1,000,000.00
3.	2020年第二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20]62号)	20,000.00
4.	吴中就稳岗返还	发行人	《2021年第一批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20210210》	62,682.02
5.	2020年纳税奖励	发行人	《关于对2020年度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给予表彰的通知》(胥委发[2021]6号)	100,000.00
6.	重点企业吸纳来苏就业补贴	华捷电子	《张家港市重点企业吸纳来苏就业补贴发放公示》	1,000.00
7.	2019年度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奖励	华捷电子	《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修订版)》(张经管发[2020]9号)	6,600.00
8.	稳岗返还	华捷电子	《关于加快兑现2020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保就[2021]1号)、《张家港市企业稳岗返还公示(十四)》	13,218.04

##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行政处罚

2021年9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太关综业违简字[2021]0013号），金朗嘉品委托江苏远洋新世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一票出口货物，其中部分货物申报错误，申报不实影响出口退税，货物总价共计24,916.76美元，影响出口退税额为21,027.13元，主管部门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六条的规定，处以金朗嘉品罚款1.6822万元。前述罚款已缴纳完毕。

就上述处罚，本所律师认为：《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第十六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按照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对委托人依照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根据上述规定，主管部门对金朗嘉品的罚款金额较小，且金额处于同类违规事项处罚金额的较低水平，金朗嘉品已足额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金朗嘉品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行政处罚。

(二) 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下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或其他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件，原告陈忠向被告发行人、陆亚洲提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诉讼，并将张家港华之杰、颖策商务、上海侃拓、上海旌方、超能公司、华捷电子列为第三人（案号为：（2021）苏 05 民初 1123 号），请求法院：

（1）确认原告陈忠为发行人的股东，拥有该公司 5%（占注册资本 375 万元）的股权；（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件，原告邵金书向被告发行人、陆亚洲提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诉讼，并将张家港华之杰、颖策商务、上海侃拓、上海旌方、超能公司、华捷电子列为第三人（案号为：（2021）苏 05 民初 912 号），请求法院：

（1）确认原告邵金书为发行人的股东，拥有该公司 10%（占注册资本 750 万元）的股权；（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就上述 1、2 项诉讼案件，根据本所律师对该诉讼案件代理律师的访谈，其代理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与陈忠、邵金书无任何关联，陈忠、邵金书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陈忠、邵金书的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小。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以及公司的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件，陈忠与华捷电子、陆亚洲之间的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件（一审案号：（2020）苏 0582 民初 11475 号，争议标的由 280 万元

变更为 796.9545 万元)，经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审理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陈忠全部诉讼请求；陈忠不服一审判决，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二审诉讼文件。

鉴于该案诉讼标的不涉及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股东的股权，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本稳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如因该事项引发诉讼或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均由其予以全额承担。因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三)除上述诉讼案件外，顾向群与陆亚洲之间的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件(一审案号：(2020)苏 0582 民初 13914 号，争议标的为发行人股东张家港华之杰 3%的股权)经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审理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顾向群全部诉讼请求；顾向群不服一审判决，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为：(2021)苏 05 民终 8368 号)。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作出终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陆亚洲和总经理王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披露的案件外，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或其他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十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特别披露的事项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律师工作报告》项下披露的内容仍然真实、完整、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莹' (Xu Ying).

徐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孟为' (Meng Wei).

孟为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21年10月15日